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已与公司合作 13 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江、邱建、牟文

2021 年 04 月 21 日